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0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報告或陳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本文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甲○○會同乙○○向本院開具113年度監宣字第612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清冊，本應翔實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清冊，然其等僅就提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未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且自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觀之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應有存款、有價證券等動產或其他財產，聲請人並未殷實陳報此等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財產清冊到院，函文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13年12月20日寄存送達於錦和派出所，並已於113年12月30日對聲請人合法生送達效力，然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又本件聲請雖經駁回，惟聲請人仍可將相關資料齊備後依法  
02 再行向法院重新陳報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，然在此之前聲  
03 請人甲○○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曾羽薇